

苏州仲裁委员会公告

程海龙：本会受理的昆山居安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你物业服务合同争议案[(2023)苏仲裁字第0172号]，由独任仲裁员张范龙组成仲裁庭，并定于2025年5月27日14时10分在本会(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西9号中海财富中心西塔807室)第二仲裁庭开庭审理。现向你方公告送达组庭通知书、开庭通知书。限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以上文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

苏州仲裁委员会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24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